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人遵循原則

109年12月30日

- 第一條 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,應於其網站公開揭露其盡職治理守則之遵循聲明,並將其公司中英文名稱、網站連結、簽署日期及遵循聲明檔案,於簽署日期之一個月內,以電子郵件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。
- 第二條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確認機構投資人之網站與遵循聲明檔案 後,將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 名單網頁,新增簽署人之公司名稱、簽署日期及遵循聲明檔 案,簽署人始完成簽署,列入簽署名單。
- 第三條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各項原則遵循情形概述,機構投資人得於簽署日起六個月內補行提供,並通知臺灣證券交易所。
- 第四條 簽署人有重大違反盡職治理原則或其遵循聲明之情形,得經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諮詢委員會決議後,暫列觀察名單; 情節嚴重者,得於簽署人名單中除列,並於公司治理中心網 站盡職治理守則簽署人名單網頁移除該簽署人之名稱、網站 連結、簽署日期及遵循聲明檔案。
- 第五條 有前條所列情形之簽署人,宜儘速向客戶、受益人或利害關

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、處理方式及未來改善措施,並揭露 於盡職治理報告,或併於營業報告書、年報等報告內揭露之。 第六條 列入觀察名單之簽署人,若於一年內無發生重大違反盡職治 理原則或其遵循聲明之情事,並就已發生列觀察名單事由之 原委、改善措施及落實情形詳予揭露,並經機構投資人盡職 治理守則諮詢委員會決議後,得取消觀察名單之標註。

第七條 依本原則第四條除列之簽署人,若於三年內無發生重大違反 盡職治理原則或其遵循聲明之情事,並已依本原則第五條將 除列名單事由之原委、改善措施及落實情形詳予揭露,得重 新提出申請,經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諮詢委員會決議後, 依本原則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重新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 理守則,列入簽署名單。

第八條 本遵循原則經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諮詢委員會決議通 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